1. 补贴名称

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

1. 补贴对象

享受学前教育资助的对象应是具有滑县户籍：

1.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

2.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

3.特困供养学生

4.事实无人抚养儿童

5.孤残学生

6.烈士子女

7.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

1. 补贴标准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【2017】143号），每生每年600元标准补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3-6岁儿童学前教育保教费，并按照每生每年4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费。

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《河南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（2017—2020年）》的通知，加大残疾学生资助力度。对学前教育阶段的残疾幼儿，按照建档立卡学生标准享受保教费和生活费补助。

四、申报流程：

（一）提前告知。学校通过召开家长会、张贴公告栏、书面通知等形式，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，向学生或监护人发放《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，同时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。

（二）学生或监护人申请。学生或监护人自愿申请，如实填写《申请表》。学生或监护人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为方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，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孤残学生、烈士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，通过省级共享数据，经学校匹配成功的学生，不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，匹配存疑的学生，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在本学校再次申请的学生，且已提供过的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，不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学校认定。学校认定小组对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《申请表》进行核实，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，还可采取家访、个别谈话、大数据分析、信函索证、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，并根据核实情况对申请学生的困难程度进行量化评估。（四）结果公示。学校要采取适当方式，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，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。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公示时，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，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。

（五）建档备案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将汇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《申请表》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，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，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（技工学校按要求录入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）和相关省级业务信息平台。